

“代购”毒品零获利? 冠字号证伪狡辩

《检察日报》周晶晶 邵恒媛

“代购”加价牟利,翻供称自己“纯帮忙零获利”意图脱罪。面对毒贩精心编织的谎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让人民币冠字号(纸币唯一标识编码)“开口说话”。经该院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0日,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万元。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近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

2025年1月21日,余某(另案处理)向彭某提出要购买200颗麻果(新型毒品)。彭某随即联系上线汪某,在得知对方开价每颗50元后,彭某在未向余某透露毒品来源的情况下,告知麻果时价为每颗55元,意图从中赚取差价。

次日,余某携带1.1万元现金与彭某碰头,二人一同前往汪某的租住处。行事谨慎的彭某让余某在楼下等候,自己上楼与汪某接洽,以1万元的价格购得200颗麻果。几分钟后,彭某将装有毒品的纸盒交给余某。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下发的涉毒线索,警方提前在交易现场周边布控,交易结束后,民警将二人当场抓获。警方从余某处查获麻果200颗,经鉴定净重为18.77克;从彭某身上查获现金4700元,其中裤子口袋内有1000元,上衣口袋内有3700元。同日,汪某落网,警方在其住处查获毒资1万元、麻果335颗,净重为31.41克。经鉴定,查获的麻

果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5年2月,该案移送江汉区检察院审查逮捕。“那1万元钱就在我手上转了一道而已,我一分钱都没拿!”侦查环节作有罪供述的彭某,在检察官提讯时改口称自己只是受余某委托帮忙“代购”毒品,未实际参与贩卖,也未曾牟利。

面对突如其来的翻供,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复核了公安机关提讯彭某的录音录像资料,证实了取证过程合法合规,也确认彭某在公安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系其本人自愿、有效陈述。这份经核实有效的有罪供述,与案件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共同指向彭某涉嫌贩卖毒品的基本犯罪事实。

冠字号比对还原真相

2025年2月28日,为进一步查明交易过程及各犯罪嫌疑人的地位作用,承办检察官在依法作出批捕决定的同时,制发了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毒品交易细节,重点调取余某当日携带现金的银行取款记录及纸币的冠字号明细,同时提取毒资、毒品及包装上的指纹

等痕迹。

审查起诉环节,彭某仍百般抵赖。承办检察官坚持依靠证据还原真相,一方面,逐分逐秒查看公安机关讯问视频,对彭某供述的关键细节进行“定格式”核查;另一方面,赶赴监狱补充讯问已被判刑的余某,固定其供述“直接向彭某购买毒品且不知来源、非托购”的相关证言。

根据继续侦查提纲要求,警方调取的银行取款记录及纸币的冠字号明细,在此刻发挥了重要作用。冠字号明细与从彭某身上查获的纸币的冠字号比对结果显示,公安机关从彭某裤子口袋内查获的1000元纸币的冠字号,与余某当天携带毒资中的部分纸币的冠字号完全一致。也就是说,这笔未交给汪某的钱款,正是彭某通过加价私吞的非法所得。

认定贩卖毒品罪既遂

2025年8月,江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彭某、汪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6日,案件开庭审理。

汪某的辩护人提出,在汪某住处查获

的31.41克毒品应认定为贩卖毒品未遂,请求从宽处罚。“首先,对于从贩毒人员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确有证据证明查获的毒品并非贩毒人员用于贩卖,其行为另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窝藏毒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其次,因该案无充分、相反的证据证实被告人汪某住处查获的毒品并非用于贩卖,故上述毒品也均应认定为用于贩卖的毒品。”承办检察官依据相关办案指引,严谨论证汪某住处的毒品已处于“待售”的交易状态,具有十分紧迫的危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最终获法庭采纳。

法庭上,彭某一口咬定自己未获利、未参与贩卖。对此,承办检察官当庭出示了包括冠字号比对记录、银行取款凭证、讯问视频资料等在内的一系列证据,清晰还原了彭某联系上线、抬高报价、收取毒资、购毒交付的完整过程,指出其行为属于贩毒链条上的重要一环。证据面前,彭某无法自圆其说。

2025年11月20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员工因配偶在竞业公司上班遭解雇

法院: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

《新闻晨报》张益维

员工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理由是“配偶在竞争企业任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公司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认定劳动者存在利益冲突或严重违纪,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工作17年突遭解雇

2006年,柳女士进入博某公司工作并担任运营经理,双方签过5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为自2014年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然而,2023年底,柳女士突然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基于您的配偶目前在公司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且一直采取不当言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当夫妻一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另一方在外开办同类竞争企业的,会对夫妻一方所在单位或原用人单位产生不利影响。现公司正式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

在博某公司工作17年,柳女士自认为从工作情况、工作态度等来看,公司都没有任何合法解除事由。于是,2024

年2月,她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博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余万元,并支付2023年度年终奖6万余元、2023年度未休年休假6天的折算工资1万余元。

2024年4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万余元及2023年度未休年休假6天的折算工资1万余元。博某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博某公司认为,柳女士所任职务部门运营经理掌握着公司运营数据和参展商信息等机密材料,应尽到忠诚义务。其配偶李先生也曾在博某公司任职。其间,以李

先生母亲名义成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物某公司,言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后双方达成和解,李先生离职。

后来,李先生在公开网站显示身份为物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组织的展会与博某公司的展会都属于物业管理产业展会,且其实际控制的三家公司或机构均与博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两人作为夫妻,对信息、渠道等仍存在共享,配偶从事同一行业对于博某公司经营难免产生影响。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博某公司认为其在仲裁庭中,仅认可柳女士2023年存在6天未休年假,并未认可其主张的折算金额,现仅同意支付折算工资9000余元。

解除合同依据不足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负责举证。

本案中,博某公司以柳女士的配偶在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严重影响公司利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关网

页截屏证明。但即便柳女士配偶在竞争公司工作,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利用配偶资源损害博某公司利益,博某公司将此行为上升为严重违纪并据此解除与柳女士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

关于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博某公司在仲裁阶段同意支付折算工资1万余

元,现其仅同意支付9000余元,有违禁止反言原则。柳女士未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服从。综上,法院判决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8万余元、2023年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1万余元。

博某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